

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械零部件及 12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06 月 08 日，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杭州腾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械零部件及 12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随着国内外对汽车等各种机械零件制品的需求急增，机械加工和塑料制品行业迅速发展，为了满足市场的相关需要，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购得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3 号原浙江昌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新建年产 3000 吨机械零部件及 12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 9939m²，总建筑面积 7170.46m²，共有 4 幢厂房，总投资 13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械零部件及 12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械零部件及 12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5]9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已建成的年产 3000 吨机械零部件及 12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对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辅助设备数量与环评发生变化；该项目性质、产能、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注塑过程使用的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工序。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 15m 高空排放，该设施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6500m³/h。

该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加工过程产生的焊接粉尘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监测点设置在厂界四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WZKR 验字（2018）第 034 号】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

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该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TSP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980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0.049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0.0049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1080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65吨/年，氨氮外排量为0.009吨/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 2.12×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0.042吨，其中VOCs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048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机械零部件及12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废气、废水部分）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2、针对企业项目相关变更对污染物产生影响情况进行分析。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注塑废气的收集，提高收集率，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管理，杜绝车间出现“跑、冒、滴、漏”现象；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杨昌平 2018年6月08日
梅一勇
李群
陈磊



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械零部件及 12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968502232	总经理	杨一毅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环境科学技术协会	13088611163		杨一毅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3857676771		张一峰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3857685197	副经理	马一峰	专家
5	台州市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3606520024		马一峰	
6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18958963311		陈一峰	
7	浙江省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676695921		姚一峰	
8					
9					
10					
11					

